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護理師
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護理師。
- 二、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候補期間三個月）。
- 三、工作項目：辦理衛生護理及各項行政業務。（夜間輪值含例假日）
-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五、報名期間：10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
- 六、面試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四）具有醫療護理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需具有執（開）業登記證明）
 - （五）最近六個月內公私立醫院體檢表。（於錄取報到時才需繳交）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八、報名方式：
 - （一）意者請依序檢具：
 1. 報名表。
 2. 公務人員履歷表
 3. 親筆書寫自傳（請務必詳實填寫）。
 4. 學歷證件影本。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雙面影印含背面執業登記）影本。
 7. 醫療護理 2 年執（開）業登記證明。
 8. 切結書及護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104 年 10 月 27 日前郵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護理師】。
 - （二）一律通訊報名，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逾期（以郵戳為憑）退件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前公告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另請至本所網址 <http://www.tuv.moj.gov.tw>（最新消息公告中



下載列印相關表件資料)。
(四)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30-12:30 及 13:30-17:00)洽詢本
所人事室(聯絡電話:089-892041 或 089-891881 轉 151)。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師(三)級護理師甄審報名表

姓名			(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機關名稱	(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機關名稱)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曾敘職等俸級	(曾任公務人員之職等俸給無則免填)	考試及格證書	
證照類別字號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聯絡住址			
報名人員簽章	<p>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逕行查證。 報名人員簽章： (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資格不符) (簽章)</p>		
備註	<p>檢附相關證件名稱：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1. 公務人員履歷表。 2. 自傳(請務必親自書寫)。 3.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6. 醫療護理2年執業登記證明。 7. 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才需繳交) ※報名時請繳齊各項證件</p>		

切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4年公開甄選醫事人員師
(三)級護理師，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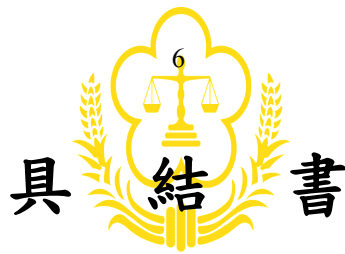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之醫事人員師（三）級護理師，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